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查封的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拍卖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所查封的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拍卖的公告》，根据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鲁01执200号之十二），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3日10时至2018年8月24日10时止，对查封被执行人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威海市文登区珠海路205号、207号的房地产，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详见公司公告：2018-095）。

### 一、进展情况说明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鲁01执200号之十六），上述房地产经两次拍卖后流拍，205号房产（中韩商业广场A座，面积17,085.94平方米）及分摊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为48,922,866元，207号房产（中韩商业广场B座，面积17,053.41平方米）及分摊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为49,357,350元。现裁定：将上述房产及分摊土地使用权作价98,280,216元，交付申请执行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以上房地产的权属自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待具备办理权属证书条件后，申请执行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

##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房地产权属关系转移至中润资源后，可增加公司的运营资产及经营收益约 9,800 万元。此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最终以审计师确认数据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拍卖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